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议精神，促进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根据《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粤府函〔2018〕289号）以及《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18〕27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全面排查摸清全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的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18年重点整治城镇交界区域、工业集聚区、镇级工业园“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县“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通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倒逼发展转型，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保护环境、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多赢目标。

**（二）“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界定范围。**“散”是指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的工业企业（场所），没有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场所）：“乱”是指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应办而未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工商、质量、安全、能耗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违法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工业企业、工业摊点、工业小作坊：“污”是指依法应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而未安装或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的工业企业，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

**（三）工作原则。**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工业园管委会是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县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整治工作，同时提供政策指导和操作指引，配合各镇（场）开展工作。综合整治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切实维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禁止简单粗暴“一刀切”的做法。

**二、工作任务**

**（一）制定整治方案。**制定 “散乱污”行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

**（二）建立完整的整治清单。**各镇（场）、县工业园管委会要深入开展拉网式排查、地毯式摸查，进一步摸清当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深入了解每家企业（场所）情况，明确存在的问题、处置方式、改造措施、责任部门和计划完成时限，建立准确、真实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分类整治清单。清单要按时报县环境保护局及县对应责任部门，做到不瞒报、不虚报、不乱报，形成完整的全县清单及部门清单。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水务局、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县安全生产监督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配合，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工业园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依法开展销号式集中整治。**各镇（场）要按照“先停后治、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原则，通过停产关闭、整合搬迁、升级改造三种方式分类制定处置清单，[建立整改销号制度，依法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https://www.sogou.com/link?url=6YUuC6e6hWZinKjeExdWMnbh7eYEK3LBuV8LAVBSCGZ_tiM-CEPMGFlp9B-Iyld4LYsfLNHijHDm51TRkhNhW2UJ-MlHXpWGtsCnpVGpPpA." \t "https://www.sogou.com/_blank)整治工作要做到“关停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

**1．关停取缔一批。**对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场所），达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的，坚决依法查处。 列入关停取缔类的，要坚决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电、用水，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县安全生产监督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埔供电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工业园管委会负责落实。**

**2．整合搬迁一批。**对于达不到法律规定的应停产、关闭条件，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但不符合我县产业布局规划、或者未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的工业企业（场所），要加强排污监管，经综合评估，认为整合符合产业管理规模化、现代化要求，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的，应依法限期整合搬迁进驻园区，并依法办理审批或登记等手续。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县安全生产监督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工业园管委会负责落实。**

**3．升级改造一批。**对于达不到法律规定的应停产、关闭条件，对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我县产业布局规划、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要加强排污监管，依法限期整改，并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县安全生产监督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工业园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加强信息公开。**县环境保护局牵头负责建立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行动的信息公开制度，将“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在大埔县人民政府官网专栏公示，公示内容要涵盖企业名称、地址、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治措施、整治时限等。 2018年10月起，每月底前公开整治进度；设立专门举报热线，畅通线索收集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加强宣传，曝光违法违规 “散乱污”企业；对于已查处的违法违规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 和“信用广东网”公示环境违法企业违法失信信息。

**责任单位：县环境保护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县安全生产监督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配合，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工业园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实施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2018年9月-12月20日）**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工业园管委会2018年12月20日前初步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摸查工作，填写《大埔县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报县环境保护局。

**（二）清理整治阶段（2018年9月21日-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完成率不低于全部整治任务的40%，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各镇（场）要建立动态清单，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8日前，向县环境保护局报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阶段性总结、《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进度表》，更新的《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新排查发现的在备注栏注明）一并上报，县环境保护局汇总形成全县清单、阶段性总结报县人民政府。

**（三）总结复查阶段（2019年10月1日-12月31日）**

要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情况进行复查。各镇（场）于2019年10月20日将“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总结报县环境保护局。县环境保护局将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对各镇（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整体情况进行核查，并形成专题报告报县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认真抓好“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县人民政府成立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环境保护局局长、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县政府督办室领导担任，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各镇（场）以及县发展改革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环境保护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县安全生产监督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埔供电局、县工业园管委会等单位，办公室设在县环境保护局，具体传达上级指示，指挥、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散乱污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汇总、报送情况。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各镇（场）要参照县做法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做到督政和督企并重，切实压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各镇（场）、县直相关责任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排查整治工作，各镇（场）可根据需要安排集中办公，确保整治工作如期完成。

**（二）切实履职尽责。**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工业园管委会是“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实施挂图作战，强化督导检查，切实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要加强行政和司法衔接，涉移送案件和取缔企业信息要及时录入污染源管理相关系统。

**（三）加强督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将纳入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瞒报、漏报、进展缓慢的，将进行通报，并约谈当地党委和政府；情节严重的，进行问责。

联系电话：5525319 传真：5528139 电子邮箱：mzdbhb@126.com。

附件：1. 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1. 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小组办公室名单及联系方式
2. 《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
3. 《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进度表》

5．县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6．填表说明

附件1

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小组

成员名单及联络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 组长 | 县人民政府 |  | 副县长 |
| 副组长 | 县政府 |  | 办公室主任 |
|  | 县政府 |  | 督办室主任 |
|  | 县环保局 |  | 局长 |
| 组员 | 湖寮镇人民政府 |  |  |
|  | 高陂镇人民政府 |  |  |
|  | 茶阳镇人民政府 |  |  |
|  | 光德镇人民政府 |  |  |
|  | 桃源镇人民政府 |  |  |
|  | 西河镇人民政府 |  |  |
|  | 青溪镇人民政府 |  |  |
|  | 大麻镇人民政府 |  |  |
|  | 百侯镇人民政府 |  |  |
|  | 三河镇人民政府 |  |  |
|  | 枫朗镇人民政府 |  |  |
|  | 银江镇人民政府 |  |  |
|  | 大东镇人民政府 |  |  |
|  | 洲瑞镇人民政府 |  |  |
|  | 丰溪林场 |  |  |
|  | 县发改局 |  |  |
|  | 县经信局 |  |  |
|  | 县公安局 |  |  |
|  | 县国土局 |  |  |
|  | 县住建局 |  |  |
|  | 县城综局  |  |  |
|  | 县水务局 |  |  |
|  | 县畜牧兽医局 |  |  |
|  | 县农业局 |  |  |
|  | 县工商和质监局 |  |  |
|  | 县安监局 |  |  |
|  | 县食药监局 |  |  |
|  | 大埔供电局 |  |  |
|  | 县消防大队 |  |  |
|  | 县工业园管委会 |  |  |
| 联络员 | 县环保局 |  |  |
|  | 湖寮镇人民政府 |  |  |
|  | 高陂镇人民政府 |  |  |
|  | 茶阳镇人民政府 |  |  |
|  | 光德镇人民政府 |  |  |
|  | 桃源镇人民政府 |  |  |
|  | 西河镇人民政府 |  |  |
|  | 青溪镇人民政府 |  |  |
|  | 大麻镇人民政府 |  |  |
|  | 百侯镇人民政府 |  |  |
|  | 三河镇人民政府 |  |  |
|  | 枫朗镇人民政府 |  |  |
|  | 银江镇人民政府 |  |  |
|  | 大东镇人民政府 |  |  |
|  | 洲瑞镇人民政府 |  |  |
|  | 丰溪林场 |  |  |
|  | 县发改局 |  |  |
|  | 县经信局 |  |  |
|  | 县公安局 |  |  |
|  | 县国土局 |  |  |
|  | 县住建局 |  |  |
|  | 县城综局  |  |  |
|  | 县水务局 |  |  |
|  | 县畜牧兽医局 |  |  |
|  | 县农业局 |  |  |
|  | 县工商和质监局 |  |  |
|  | 县安监局 |  |  |
|  | 县食药监局 |  |  |
|  | 大埔供电局 |  |  |
|  | 县消防大队 |  |  |
|  | 县工业园管委会 |  |  |

附件2

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小组

办公室名单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担任职务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 主任 | 丁练昌 | 县环保局局长 | 传达上级指示，指挥、协调市级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散乱污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汇总、报送情况；负责宣传报道、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潘智敏，电话：5525319，电子邮箱：mzdbhb@126.com。 |
| 副主任 | 张中斌 | 县环保局副局长 |
| 成员 | 林智标 | 县环保局人秘股股长 |
| 林光将 | 县环保局法规宣教股股长 |
| 蔡广宁 | 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局长 |
| 冯奕文 | 县环保局污染防治股 |
| 杨裕平 | 县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
| 陈汉明 | 县环保局信息中心主任 |
| 罗爱玲 | 县环保局总量办主任 |

|  |
| --- |
| 附件3 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分类综合整治清单 |
| 序号 | 县 | 乡镇街 | 工业企业（场所）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 | 经度 | 纬度 | 行业类别 | 行业代码 | 企业规模 | 主要原料 | 主要燃料 | 主要产品 | 存在问题 | 具体改造措施 | 计划完成时间 | 是否属于（城镇交界处/工业集聚区/镇级工业园） | 责任部门 | 实际完成时间 | 备注 |
| 一、拟停产关闭类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整合搬迁类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拟整改提升类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进度汇总表 |
| 序号 | 县 | 乡镇街 | 关停取缔企业数量（家） | 整合搬迁企业数量（家） | 升级改造企业数量（家） | 合计 | 位于城镇交界处/工业集聚区/镇级工业园数量 |
| 应完成 | 已完成 | 完成比例 | 应完成 | 已完成 | 完成比例 | 应完成 | 已完成 | 完成比例 | 应完成 | 已完成 | 完成比例 | 应完成 | 已完成 | 完成比例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县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 序号 | 单位（部门） | 职 责 分 工 |
| --- | --- | --- |
| 1 | 发展改革部门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和市相关要求，严把政策及审批关，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企业，并依法予以查处；对符合条件的新建项目，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 2 |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
| 3 | 公安部门 | 依法严厉打击干扰、破坏查处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处理移交的案件。 |
| 4 | 国土资源部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
| 5 | 环境保护部门 | 对未办理环保手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依法严厉查处；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构成犯罪的环境违法案件，及时调查取证移交公安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 6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含城管、规划） |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项目和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 7 | 水务部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取水、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严格排查，依法查处非法“自备井”和非法入河排污口，对已关停取缔企业的取水许可证予以注销、责令该企业限期恢复原状；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 8 | 农业部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养殖基地、种植基地、工业园区外从事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整治工作，以及违规使用闲置设施农业房屋、违规使用农用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整治。 |
| 9 | 工商部门 |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查处无须取得相关审批许可手续且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散乱污”场所；对于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企业依法及时吊销营业执照或核准注销登记;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企业，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
| 10 | 质监部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严格监管，严肃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 11 | 安全监管部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进行整治查处；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工业企业（场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 12 |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牵头负责对不具备食品药品生产条件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整治查处；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 13 | 供电部门 | 负责对关停取缔企业依法实施断电等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严防断电后私拉乱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 14 | 其他有关部门 | 对属不符合税务、消防等相关部门管理规定的，由各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附件6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详见附表1）

各镇（场）、县工业园管委会按照拟关停取缔类、整合搬迁类、升级改造类的方式对本地区排查摸底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进行分类填写。

1．乡镇街：具体填写到街道（乡、镇）。

2．工业企业（场所）名称：填写“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注册全称。如未注册或无名称，以行业类别简要表述填写代称。

3．组织机构代码：有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证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组织机构代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不填写。

4．地址：与县和乡镇街相衔接，填写到单位或门牌（院）号（楼、单元、房号）。

5．经度：此项必须准确填写，特别是详细地址不明确表述的。例如：东经118°28'37"。

6．纬度：此项必须准确填写，特别是详细地址不明确表述的。例如：北纬36°8'28"。

7．行业类别/行业代码：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行业类别填写类别名称。

8．企业规模：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统字〔2003〕17号）规定划分大、中、小型企业，填写企业规模。

9．主要原料：填写用量最多的1种主要原材料。

10．主要燃料：填写煤、油、气3种燃料中的1种主要燃料。

11．主要产品：填写产量最多的1种主要生产产品。

12．存在问题：按照《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界定，填写存在的问题。

13．改造具体措施：简要填写企业根据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照存在问题所采取的具体改造措施。可分别填写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两断三清、完善设施、完善手续等。

14．计划完成时间：填写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的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的计划完成时间。

15．是否属于（城镇交界处/工业集聚区/镇级工业园）：填写“是”或“否”。

16．责任部门：针对“存在问题”，按照责任分工，明确整治工作所涉及的部门（单位）。

17．实际完成时间：填写实际整治完成时间。

18．备注：清单已填报，后续有必要调整的，可在备注中注明。

二、填写《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进度表》（详见附表2）

1．乡镇街：具体填写到街道(乡、镇)。

2．关停取缔企业数量（家）、整合搬迁企业数量（家）、升级改造企业数量（家）、合计：对照《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按上报时间分别填写应完成、已完成整治数量和各完成比例，并填写各项合计数。

3．位于城镇交界处/工业集聚区/镇级工业园数量：按上报时间分别填写位于城镇交界处、工业集聚区、镇级工业园内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应完成、已完成整治数量和各完成比例。

三、其他有关要求

1．“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是落实整改销号制度的台账清单。清理整治阶段，每次上报整治工作进度时，用黄色标识整治清单（Excel电子版）中之前已完成整治的工业企业（场所），用绿色标识本次完成整治的工业企业（场所）。

2．确有必要调整之前已完成整治企业清单内容的，须在备注栏中简要说明情况，并注明修改时间。